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许铭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其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马伟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熊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提名,拟聘任禹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7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马伟华先生简历

马伟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镇沅金矿设备科副科长、玉溪水电设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7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伟华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3股,通过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15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禹雪女士简历

禹雪,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会计和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禹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1,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禹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许铭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许铭先生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总经理职务,为专注于红创包装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红创包装总经理职务。许铭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铭先生辞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许铭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许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15,8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补马伟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马伟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更换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熊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炜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熊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熊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禹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禹雪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禹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禹雪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禹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电子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马伟华先生简历

马伟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镇沅金矿设备科副科长、玉溪水电设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7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伟华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3股,通过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15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禹雪女士简历

禹雪,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会计和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禹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1,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禹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
| 1.01 |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1实行累计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1.01 |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
| 1.01 |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说明:对于提案1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000003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 000004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 000166 |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
| 000298 | 中海纯债债券A |
| 000299 | 中海纯债债券C |
| 000597 |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
| 000674 | 中海中短债债券 |
| 000878 |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
| 000879 |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
| 001252 |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
| 001279 |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
| 001574 |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
| 001864 |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
| 002213 |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 |
| 002214 |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
| 002965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A |
| 002966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C |
| 005252 | 中海添瑞定开混合 |
| 005646 |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
| 011514 | 中海海誉混合A |
| 011515 | 中海海誉混合C |
| 392001 | 中海货币A |
| 013581 | 中海海颐混合A |
| 013582 | 中海海颐混合C |
| 392002 | 中海货币B |
| 393001 |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
| 395001 |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
| 39501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
| 395012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
| 398001 |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
| 398011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
| 398021 |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
| 398031 | 中海蓝筹混合 |
| 398041 |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
| 398051 |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
| 398061 | 中海消费混合 |
| 399001 |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
| 399011 |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8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基煜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以基煜基金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基煜基金有关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1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81,C类01358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66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67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林庆得先生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林庆得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林庆得

住所:广东惠州市惠城区南岸路399号

关联关系:林庆得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1%。

经查询,林庆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介绍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3、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不超过6%;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加大公司对元宇宙行业的投入,对公司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积极意义,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林庆得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83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钱江生化,股票代码:600796)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198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5月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1月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987 | 01198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 是 |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代销机构 |
|---|---|
| 1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金中证500 |
| 基金主代码 | 003016